

澎湖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63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訂於本（111）年11月19日辦理111年度香氛藝術創作活動，申請補助經費一案，經查本案符合凝聚公務同仁向心力之公益，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4萬6,15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9月23日澎公協字第1110032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，依「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」第7點及「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、收據及成果報告辦理結報，函送本府辦理該活動經費補助核銷撥付。
- 三、辦理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並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- 四、本案請確實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，若因執行上需要辦理變更，應敘明原由，事先報送本府核准後再據以執行，不得相互勻支。

正本：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111/10/13
17:41:47
電子印章